

云政办发〔2021〕4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1〕3号）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发〔2020〕18号），加快推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措施。

一、促进中医药人才发展

（一）提高教育水平。改革中医药院校教育，加强中医药学科和专业建设，加强中医疫病学教育，强化中医思维培养和中医

临床技能培训。加强医教协同，强化高校附属医院中医临床教学职能，提高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大力发展中医药职业教育，支持建设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群。支持云南中医药大学新增中药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及中医专业博士点、生物与医药专业硕士点。到 2025 年，力争建设 3 个国家级、10 个省级中医药类一流本科专业和 2 个国家级、5 个省级中医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打造 3 个专业化中医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推进师承教育。开展省、州市、县三级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建设专家传承工作室。促进学校教育 与师承教育相结合，建立早跟师、早临床学习制度。绩效工资分配时对承担带徒任务的名老中医药专家给予适当倾斜。鼓励国家级、省级名中医到基层建设二级专家工作站，支持各级中医医疗机构设置中医（专长）医师岗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人才评价和激励。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完善中医药人才职称评审标准，建立中医药优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和省、州市级名中医评选制度。将中医药学才能、医德医风作为中医药人才的主要评价标准，将会看病、看好病作为

中医医师和各级名中医评选的主要评价内容。在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评选中，探索中医药人才计划单列、单独评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中药产业发展

（四）优化中药医疗机构制剂审评审批管理。加快推进中药审评审批机制改革，建立科技、卫生健康等部门推荐符合条件的中药新药进入国家快速审评审批通道的有效机制。对用于重大疾病防治、临床急需且市场短缺，或属于儿童用药的中药制剂积极向国家申请优先审评审批。制定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和临床试验相结合的中药医疗机构制剂审评和备案技术指南；支持以传统工艺备案的中药医疗机构制剂研发，制定完善傣、彝、藏等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的备案技术指南。（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中药医疗机构制剂研发创新能力。加强中药医疗机构制剂创新研发平台建设，支持中药医疗机构制剂向新药转化。搭建中药创新研发平台，建立健全产学研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提升中药产业关键技术研发和创新成果产业化能力。支持同名同方药的研制，提升已上市中药品种质量。引导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主动开展中药上市后评价，加大对来源于古代经典名方、名老中医验方、医疗机构制剂等具有人用经验的中药新药安全性评价技术标准的研究。到 2025 年，力争注册审批 5 个中药医疗机构制剂新品种，完成 25 个制剂品种传统工艺备案。（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中医药发展保障

（六）落实政府投入保障政策。县级以上政府建立与中医药事业发展相适应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探索建立符合中医医院发展特点的财政补助办法。鼓励各地积极申报和争取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推进符合条件的公立中医医院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建立多元化的社会投入机制。鼓励各地运用地方规划、用地、价格、保险、融资支持政策，引导社会投入，打造中医药健康服务高地和学科、产业集聚区。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医联体。有条件的中医诊所可组建团队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按规定收取签约服务费。鼓励街道、社区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中医诊所无偿提供诊疗场所。（省卫生健康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 加强融资渠道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药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中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中医药产业的长期投资力度。提升信用服务机构中医药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和加工能力。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为中医药领域中小企业提供贷款保证保险服务，支持中医药企业投保财产一切险、雇主责任险及药物临床试验、药物质量安全等责任保险。（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中西医结合发展

(九) 大力发展中西医结合服务。完善中西医协同协作机制，规范建立中西医多学科协作诊疗制度。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与其他医疗机构在医院间、科室间和医联体内部建立协作关系，开展中西医联合诊疗。将中西医协作、中医诊疗人次占比纳入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建立临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336

